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2 樓展覽廳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 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 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文書組

出席人員：

郭義雄	陳瓊花	何榮桂	洪久賢	葉國樑	李通藝
陳麗桂	張國恩	李忠謀	王希平	林淑端	林碧霞
賴振生	晏涵文	張建成	毛國楠	黃明月	陳政友
林育璋	鄧毓浩	林美娟	盧台華	胡幼偉	陳昭珍
張明輝	林幸台	彭淑華	張武昌	王開府	莊坤良
林麗月	潘朝陽	信世昌	賴守正	姚榮松	溫振華
葉名倉	朱亮儒	謝明惠	王震哲	張俊彥	王順美
洪姮娥	林磐聳	柯芳隆	張柏舟	林淑真	吳明雄
黃能堂	楊美雪	程金保	蔡錫濤	洪欽銘	陳錦龍
蔡禎雄	周愚文	譚光鼎	甄曉蘭	陳秉華	林家興
李明芬	黃靖惠	黃松元	呂昌明	黃迺毓	周麗端
廖鳳瑞	洪泉湖	邱貴發	吳榮根	張蓓莉	王天苗
洪儷瑜	卜小蝶	謝文全	潘淑滿	賴貴三	賴明德
簡明勇	董俊彥	顏瑞芳	林安梧	高秋鳳	李 櫻
葉錫南	賴慈芸	邱添生	吳文星	徐勝一	楊宗惠
張幼賢	楊壬孝	陸健榮	高賢忠	陳啟明	賈至達
鄭湧涇	鄒治華	汪靜明	林順喜	曹士林	吳明振
饒達欽	鄭慶民	方崇雄	康鳳梅	蘇憲法	黃進龍
謝隆廣	錢善華	周賢彬	黃均人	施致平	張少熙
程瑞福	謝伸裕	卓俊伶	王鶴森	王新華	沈宗憲
歐慶亨	程道和	張慧娟	宋秉仁	蔡式香	林振興
梁國常	吳春盛	鄭惠娟	李育璇	楊雲芳	林禮君
孔令泰	羅 瑰	王燕超	謝佳叡	李智明	張阿麗
李佳珊	王 正	方珮馨	李任軒	曾裕哲	凌兆鳳
瞿翠芬	蔣雅郁	簡宗德	林暄宜	陳雅雯	卓俊臣
彭森明	程紹同	王新華	廖遠光	洪志明	侯世光
鄭惠美	譚光鼎	徐昊杲	賴文鳳	蕭嘉靖	游志宏
林力行	朱益賢	陳廖安	吳忠信	溫良財	張德財
謝聰明	廖天富	黃芳裕	鄭淑華	謝美裕	白如君
江素嬌					

列席人員：

甲、會議報告 (9:00-9:10)

壹、文書組組長報告出席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確認議程：周教授愚文建議將臨時動議案提前至提案 4 後討論，經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後變更議程。

參、校長報告

各位師長、各位同學代表：

今天召開第 95 次校務會議，也是 94 學年度最後 1 次，本學年即將結束，感謝各位師長在過去一學年的共同努力，本人自 2 月 22 日到任迄今亦近四個月，更感謝各位的支持協助配合，使校務持續推動，本校因規模較其他師範及教育大學龐大以致猶如大鯨魚，或航空母艦在轉向發展上難免緩慢，不過只要大家同心協力，目標一致必然可以有所突破、創新，成功引導本校航向新境界。

6 月 3 日本校 60 週年校慶最重要的活動剛過，堪稱圓滿順利。感謝所有參與規劃執行的師長、同仁、同學的辛勞。本次校慶需改善事項也必須再做全面之檢討，雖然全校師生均非常努力，可惜未能吸引媒體之注意。本校大眾傳播研究所及部分同仁與媒體記者關係不錯，請大家務必群策群力宣傳本校，希提升本校聲譽，使本校更具競爭力。接下來本校重大活動就是畢業典禮，不僅要盛大舉行，更須謹慎辦理，希望各位師長同仁也能共襄盛舉。此外，本人也希望辦理運動競賽來增進同仁身體健康並促進互動。

在此，特別感謝副校長的襄助，及各學院院長在這段時間以來積極的帶動全校推動各項主要業務。因為系所等學術單位不斷成長，以及林口校區的加入，使校務益為龐雜，為分攤本人與陳副校長的負荷，原擬提名鄭志富教授為副校長，請各位代表行使同意權，惟鄭教授身體不適，基於健康考量勉予同意撤案，因而全體同仁失望，尚請體諒，也希望各位師長能保重自己的身體健康。其他校務行政有關事項宜報告如下：

一、介紹與會新主管：

(一) 副校長 陳瓊花教授

(二) 公共關係室主任 程紹同教授

(三) 僑生先修部、國際僑教學院籌備處主任 王新華副教授

二、林口校區 4 月 22 日正式揭牌，林口校區同仁依計畫，首次有校務會議代表參加會議，特介紹如下：

王新華副教授、林振興副教授、張慧娟副教授、歐慶亨講師、李健美副教授、蔡式香講師、鄭惠娟副教授、沈宗憲副教授、梁國常副教授、宋秉人助理教授、程道和副教授、吳春盛副教授、李育璇講師。

- 三、另因新大學法實施學生代表率增加，目前計有 21 位同學，原為 8 位，較原有增加 13 位。
- 四、為促進校育評鑑之研究發展，特借重講座教授彭森明博士專長成立「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計畫辦公室，由彭森明講座教授擔任主任，張國恩館長、毛國楠主任、潘慧玲教授(兼執行秘書)擔任副主任，李忠謀主任負責系統建置；此中心為直屬校長之研究中心，由校長召集成立諮詢委員會(Adisory Committee)。
- 五、95 年 4 月 12 日第 310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原則。
- 六、為籌備成立通識教育中心，特組成籌備小組，委員共 9 位請陳副校長任此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名單如下：洪泉湖教授(委員兼執行秘書)、何榮桂教務長、晏涵文院長、張武昌院長、許瑞坤代院長、鄭志富院長、吳忠信講師、莊謙本教授、研究助理：博士候選人陳素秋。
- 七、為延攬傑出人才來校執教，本校應提供優渥條件始具誘因，如提供職務宿舍等，已請總務處清理可用宿舍以備需求，科技學旁空地極宜規劃新建新樓，樂智樓及林口校區亦應積極規劃興建相關事宜總務處正辦理中。
- 八、本人治校理念已在本人網頁上公布敬請各位同仁指教與建議。
- 九、本年 2 月發生本校 1 位工友同仁，不堪債務負荷自盡之不幸，請各同仁平日多宣導切勿積欠卡債，並儘量照顧協助度過難關。
- 十、在大學校長會議中，經協商，本年化學系暫不參加接受評鑑。
- 十一、本校行政大樓與文薈廳既經市府列為古蹟，因年久陳舊失修亟應函請市府文化局補助修繕以維護古蹟完整無損。
- 十二、本校美術系同仁及校友獲致多項殊榮，學校與有榮焉，除已在春節團拜茶會中公開表揚外，特報告如下與各位分享：
 - (一) 蘇憲法教授當選台灣國際水彩畫協會理事長。
 - (二) 林磐聳主任、王行恭教授、系友董陽孜女士、陳俊良先生共同參與設計「天圓地方國宴參盤」，榮獲 2005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
 - (三) 藝術指導組研究生李新華同學獲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吉祥物徵選大賽首獎。
- 十三、本校國語教學中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師大國教中學字第 0940021838 號函報部：

為推廣海外華語文教育、宣揚台灣多元文化、加強學術文化交流及促進國民外交，報請 教育部於泰國、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設置我國境外華語教育中心，俾統籌上述國家華文教學相關業務。

- 十四、為配合本校與僑大整合發展計畫，融合期持續發展階段各項工作，特成立「僑大與台師大整合校務發展（融合期）專案小組」，由陳副校長、何教務長、洪學務長、葉總務長、楊壬孝副教授、周愚文教教授、信世昌所長等 7 位擔任委員。
- 十五、另成立「林口校區空間規劃督導小組」，由陳副校長、楊壬孝副教授、葉國樑總務長、李忠謀主任、王新華班主任、陳清輝主任、程道和教授等 7 位擔任委員。
- 十六、關於 3 月 20 日蘋果日報報導本校校長職務宿舍及工教系機械大樓地下室電磁波過強不宜充當教室問題，當天本人正在泰國訪問，上午 9 時半本校立即公開澄清，並表達改善學習環境之誠意，下午 2 時，立委李慶安、郭素春亦到達兩處現場勘察，表示願意協助改善環境解決問題；3 月 23 日本人特致函全校師生同仁校友說明本校處理過程及因應具體措施（原在該大樓地下室上課班級已悉數移往他處授課），此事公關室及同仁已見發揮緊急應變效力。
- 十七、3 月 18 日至 20 日本人與信世昌所長、程紹同主任連袂赴泰國主持本校第 1 屆境外華語教學碩士班開班典禮，並與泰國僑界校友及友校聯誼，反應熱烈溫馨感人，當地師範大學協會會長特率團於 4 月 9 日來台表演，以慶祝本校 60 週年校慶。
- 十八、4 月 6 日本校 60 週年校慶起跑暨藝術節開幕紀者會，承王金平院長、陳秘書長郁秀蒞臨參加，本校特以「對教育做承諾」呈獻教育部，以「美術大樓包裝藝術及藝術園區願景圖」呈獻臺北市民。
- 十九、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委員聘定如下：陳副校長瓊花、何教務長榮桂、洪學務長久賢、葉總務長國樑、張館長國恩、李處長通藝、陳處長麗桂、鄭主任惠美、李主任忠謀、林主任淑端、孔秘書令泰、林禮君小姐、魏雪珍小姐、陳清田先生、陳曉雲小姐等 15 位。
- 二十、本校職員考績（核）委員會委員聘如名單：陳副校長瓊花、何教務長榮桂、洪學務長久賢、葉總務長國樑、陳處長麗桂、張館長國恩、李主任忠謀、卓主任俊辰、林主任淑端、孔秘書令泰、魏雪珍小姐、林禮君小姐、劉廉蓉小姐等 13 位。
- 二十一、本校接受教育部委託代管「實驗合唱團」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陳秘書長郁秀、張瓏女士、李靜美教授、林淑真教授、吳博明教授、

潘皇龍教授、徐頌仁教授，另 1 位由教育部指派。

- 二十二、本人於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與李景峰教授、程紹同教授連袂赴美參訪各地校友會，成果豐碩，各地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益為凝聚，6 月 3 日許多校友組團返國參加足證。
- 二十三、4 月 22 日本校林口校區揭牌典禮隆重盛大承各位師長撥冗參加同仁同學參與工作備極辛勞，目前正積極進行各項法規修訂，以及若干細部作業調適工作。
- 二十四、林口校區日前僅掛上本校校名，尚未懸掛「林口校區」字樣，為便於日後校外人士區別，將循法定程序，將理學院定名為「公館校區」、本部為「和平校區」，定案後「林口校區」再正式懸掛以釋林口校區同仁疑慮。
- 二十五、林口校區與本部之間資訊傳輸目前頗為緩慢，據悉日前林口校區係經政大電算中心轉傳，致流程緩慢，已請電算中心積極設法收回逕由本部電算中心處理。
- 二十六、本校在人文社會、教育及理學院之各項研究領域，比起其他大學均凌駕在他校之上。惟在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計畫」中，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與政治大學等校均爭取到比本校更多支經費，對本校相當不公平。探究其原因，應是本校未能將學術研究成果展現出來。最近本校將提出一個壹億元之整合研究計畫，本人已請學術發展處李通藝處長協助，從事跨院系之整合工作，計畫在未來兩年內展現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的成果及力量。

肆、副校長報告事項

-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12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 (一) 教育系周愚文教授等 37 位教授申請 95 學年度休假研究案，決議：
- 1、因陳錦龍教授目前兼任運動與休閒研究所所長職務，有關陳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乙節，請運動與休閒學院鄭院長與陳教授溝通後，再提本會審議。
 - 2、其餘教授照案通過。
 - 3、請人事室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針對本校教授借調與申請休假研究之相關條文進行檢討，另案提本會討論。
- (二) 通過衛教系鄭惠美等 4 位教授申請 95 學年度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案，有關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是否改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請人事室研議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相關條文，另案提校教評會討論。

- (三) 95 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計有臺文所林芳玫教授、設計所伊彬副教授、光電所李敏鴻助理教授共 3 位。
 - (四) 95 學年度物理系新聘兼任副教授蔡孟蓉教師。
 - (五)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改聘計有音樂系教授翁佳芬、副教授薛映東共 2 位。
 - (六) 藝術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及教育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案。
 - (七) 公領系王錦雀副教授未假出國、自行安排研究生代課與自行停課，及於校外營利補習班兼課案，請王錦雀副教授及公領系列席下次會議陳述意見，並於會前提送書面說明。
- 二、召開法規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並續由各相關單位提有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條條文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 8 條條文修正案。
 - (二) 本校學則第 6、18、19、20、22、44 條條文修正案。
 - (三) 擬訂「本校公共場地借用、收費網路作業管理要點」(草案)案，請總務處另案簽奉核准後實施。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規則」第 31 條至 36 條及 57、58 條條文修正案。
 - (五)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文流程管理要點」(草案)案。
 - (六)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草案)案。
- 三、召開僑大與台師大整合發展(融合期)專案小組暨林口校區空間規劃與督導小組聯席會議第 2 次會議聯席會議：
- (一) 林口校區電算中心與相關電腦教室及語言教室空間整合規劃案，經由電算中心李主任與圖書館張館長及林口分館蔡主任於會議協商同意，調整使用空間，至於圖書分館整修工程，俟林口校區教學資訊大樓完成後，另予規劃。
 - (二) 擬具未來學術單位擬設於林口校區審查機制，請教務處發文各單位提出 2 年後需使用之林口校區空間，系所以學院為單位，俾於學院統整發展、妥善規劃，並與國際與僑教學院空間使用作整體考量，審查機制如下：
 - 1、現有學術單位部分：如欲遷至林口校區，需先提出遷址申請書，其中署名遷址理由、師生數、所需空間及未來潛能與貢獻，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提出，先經臺師大林口校區空間規劃與督導小組審查簽註意見

後，再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遷址後，原場地由校方收回重新安排。

2、新增系所部分：無論是否請增員額，如欲遷至林口校區，應於增設系所計畫書中提出空間需求，先經臺師大林口校區空間規劃與督導小組審查簽註意見後，再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 擬具應送本學期校務會議修審議新(修)訂法規案，相關單位應儘速完成，依程序送審，務必於本學期完成修法工作。

(四) 本校「學則」及「學生事務規則」修訂條文案，請教務處及學務處依程序送法規會審查，再提請6月7日校務會議審議。

(五) 為保存原僑大歷史及強化歷屆校友及師生向心力，擬請規劃維護原校史館(改班史館)、妥善保存舊有檔案、編撰校史及歷屆校友通訊名錄，有關工作請僑生先修部籌備處妥善規劃後積極推動，得將校史製作3D虛擬影片，製作光碟展示及典藏。

(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目前為籌備期間，尚未正式成立，為維護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在校學生及已結業學生之權益，並便於目前原先修班註冊組業務之運作，在籌備期間，授權註冊組沿用原僑大中英文之在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休退學證書以及結業證(明)書等文件(表頭修正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並准予在上述文件上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籌備處」的單位戳章，同時加註：「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整併」等說明文字。

四、有關校長指示改善進修部推廣工作部份，本校相關行政與學術單位已朝向專案經理人經營概念規劃。5月4日學校團隊特別拜訪文化大學推廣大樓，了解該校推廣工作之運作機制，該推廣業務之營收達到30%，整體業務及行政作業流程均採自動化處理，非常值得未來仿效。本案在教務長(兼進修推廣部主任)的支持與指導之下，已由學發處協助辦理專案經理人甄選工作。

五、針對國家華文政策的大力推行，國科會即將推出華語文數位化的國家型計畫，為儘早因應研提計畫，學校希望就國語文中心、華語文研究所及相關老師已奠定良好研究之基礎上，成立一個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來積極爭取經費，發展華語文教學與研究，一方面也藉以形塑學校的特色，5月5日已召開第1次的跨領域研究群討論會，目前商請張國恩館長協助初擬計畫的整體架構，並於5月25日由校長主持召開第2次的會議。

伍、經費稽核委員會饒教授達欽報告

一、95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11位，名單為簡委

員明勇、董委員俊彥、王委員正、凌委員兆鳳、楊委員壬孝、饒委員達欽、張委員武昌、鄭委員志富、周委員麗端、施委員致平、周委員賢彬，於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時，經出席委員 11 位投票結果，由饒委員達欽榮膺本年度召集人。

二、召開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 (一) 為配合本校與僑大先修部整合後相關事宜及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通過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擬提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擇定總務處營繕組及國語教學中心兩單位，提供 94 及 95 年度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就其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提供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稽核。

三、口頭補充報告：(請詳見附圖 1)

本校 92 年度預算之執行中，經常門支出比收入多出 600 萬元，基本上是非常合理的範圍。93 年度收入為 33.4 億元，經常門支出為 33.7 億元，誤差為 3 千萬元，也是屬於合理範圍。

本校會計室對預算之編列相當謹慎，94 年度編列之預算收入為 33 億元，支出為 32.8 億元。實際上，94 年度本校收入超越預算之 33 億元高達至 35.2 億元，但是支出卻高達 36.7 億元，此數字係經常門之支出，尚未包括資本門之支出。

依政府規定，編列預算時總希望收入能大於支出，故在會計室審慎估算下，95 年度編列之收入為 34 億元、支出為 33.9 億元；經本委員會對本校 95 年 1-4 月之稽核發現，此四個月之中收入為 11.9 億元，推估全年收入約為 36 億元；又如果前四個月之支出為 13.3 億元，則全年推出支出將達 39.9 億元。

此項推估係依 93 年度為例，其前四個月支出與收入乘 3 倍來推估全年收入及支出總數，與決算之實際收入及支出總數是相當接近的。

惟 94 年度前四個月收入是 10.8 億元，乘上 3 倍應為 32.4 億元，但實際上本校 94 年度後半年之收入為 35.2 億元，確實有大幅增加之現象，但相對的，支出也隨之急增至 36.7 億元，造成經常門財務缺口也愈來愈大。

如果本校 95 下半年度收入能持續增加，支出也能減少，相對差距之缺口就能夠縮小；否則以本校實際支出與預算之差距，將會有高達 6 億元的落差。

若將 94 年度及 95 年度使用之經費扣除，本校目前校務基金僅餘

8億元左右；而兩校合併以後，中長程發展計畫支出約需經費18億元左右，將來所剩之經費實際上是不敷使用的，恐有寅吃卯糧之慮，必須考慮開源節流。以上口頭報告，請各位師長及同仁參考。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請至文書組校務行政會議網站查閱 <http://www.ntnu.edu.tw/ga/document/meeting/adm-record.htm>）。

柒、第94次、第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會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94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1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23條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第6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分別以95年1月26日師大人字第0950001512號函及95年1月26日師大人字第0950001513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知照。
提案2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3點等部份規定，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95年2月7日以師大人字第0950001341號函發布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3	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屆委員案，提請同意。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照案通過。	業依規定簽請校長聘任。
提案4	擬定「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提請討論。	兩校整合發展工作小組	一、本案修正通過，俟僑大班務會議通過後兩校會銜報教育部核定。	一、已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後，由兩校會銜，於95年1

提案 序	案 由	提案 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論案。		<p>二、兩校整合發展工作小組綜合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如下：</p> <p>(一) 建請教育部兩校整合發展工作小組於兩校整合期間(94-98年度)持續給予充分協助與經費補助。</p> <p>(二) 兩校學校整合發展計畫書報部並經行政院通過後，請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依據本計畫，並配合本校未來發展，修訂「本校94-98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p> <p>(三) 本案所列各項建設計畫、經費需求推估及建議新增其他院系所案，將回歸本校相關辦法及審議程序辦理。</p> <p>三、簡明勇、林安梧、張武昌、賴貴三、饒達欽、康鳳梅、涂浩洋、鄭慶民、馮丹白、王開府、黃能堂、姚榮松等12位校務會議代表意見：</p> <p>(一) 建議本計畫書第37頁(表5-21)總務處校園規劃部份，</p>	<p>月24日以師大秘字第0950001352號函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定，並奉教育部95年4月17日台中(二)字第0950044795號函示：所報計畫書業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兩校整合自本(95)年3月22日起生效。</p> <p>二、本校已成立「僑大與台師大整合校務發展(融合期)專案小組」及「林口校區空間規劃與督導小組」，研議林口校區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細部規劃，所擬各項方案皆依循本校相關辦法及行政程序處理。</p> <p>三、僑生先修部及國際與僑教學</p>

提案 序	案 由	提案 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p>應增列樂智大樓興 建工程及雙子星大 樓興建工程。</p> <p>(二) 各項工程建設應循 行政程序交由校務 研究發展委員會與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審議。</p> <p>四、台灣師大教師會之建 議,列為本案參考資 料,詳如附該會書面 資料。</p>	<p>院預定本年 8 月 1 日正式成 立。</p> <p>四、應修各項主要 規章已提本次 會議審議。</p>
提案 5	擬定兩校整合發展 後「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組織規程」,提 請 討論。	人事室	<p>一、本案修正通過。</p> <p>二、附帶通過「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校 務會議代表產生 辦法」第 2 條修 正案。</p>	<p>一、業於 95 年 1 月 24 日併兩 校整合發展 計畫書草案 送教育部。</p> <p>二、業於 95 年 1 月 26 日以師 大人字第 0950001511 號函發布轉 知本校各單 位。</p>
提案 6	擬定兩校整合發展 後「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教師員額編制 表」及「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職員員額 編制表」,提請 討 論。	人事室	修正通過。	業於 95 年 1 月 24 日併兩校整合發 展計畫書草案送 教育部。

二、第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會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序	案 由	提案 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	本校郭校長義雄擬請陳瓊花教授及洪姮娥教授擔任副校長案，提請行使同意權。	人事室	<p>宣布開會結果</p> <p>(一) 洪姮娥 教授 領票數：146 張 同 意：78 張 不 同 意：59 張 廢 票：9 張</p> <p>(二) 陳瓊花 教授 領票數：146 張 同 意：120 張 不 同 意：22 張 廢 票：4 張</p> <p>校務代表總人數 184 人，出席代表人數 147 人，領票人數 146 人，獲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92 票)以上同意之副校長為陳瓊花教授。</p>	陳瓊花教授自 95 年 3 月 15 日起兼任本校副校長職務乙案，業報經教育部 95 年 3 月 31 日台(二)字第 0950040633 號函同意備查。

決定：確認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因應大學法修正，研修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章則，擬成立評鑑章則研議小組、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學術組織研議小組、行政組織研議小組、教務事務研議小組、學生事務研議小組、資訊公開研議小組等 7 個研議小組，各小組委員名單（如附件 1），提請 同意。

說明：

- 一、大學法業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修正內容對於未來落實學術自由、校園民主以及大學自治的精神，均有正面積極的意義，修正重點包括促進資源整合、增列大學合併法源、活化大學人才培育機制、大學組織彈性化、人事鬆綁、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明定大學教師權利義務並建立評鑑制度、建立學制彈性調整機制、促進大學國際化等，法條內容變更幅度頗大，本校需持續配合訂定相關之配套法規與措施。
- 二、為因應大學法修正之重大變革，本校於本（95）年 4 月 6 日召開專案會議決議，組成評鑑章則研議小組、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學術組織研議小組、行政組織研議小組、教務事務研議小組、學生事務研議小組、資訊公開研議小組等 7 個研議小組及各小組委員名單，進行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章則之初步研議。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僑生先修部籌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於 95 年 5 月 1 日召開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暨國際與僑教學院籌備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及本校法規委員會 95 年 5 月 3 日第 47 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逐條說明表乙份（如附件 2）。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第一條文字修正為：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 6、18、19、20、22、44 條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實際需要擴大適用範圍，擬修正第 6 條條文；為使休學截止時間點更形明確，擬修正第 18 條條文。
- 二、依教育部來函規定，第 19 條條文增列因兵役或懷孕而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為使不依規定辦理選課之學生有所規範，特增列第 20 條第 5 款條文；為讓應予休學但休學年限已滿學生應予退學有所依據，特修訂第 22 條第 3 款條文。
- 四、依據 95 年 4 月 27 日僑大與臺師大整合發展（融合期）專案小組暨林口校區空間規劃與督導小組聯席會議第 2 次會議決議修訂第 44 條條文。
- 五、本案業經 94 年 12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暨 95 年 5 月 3 日第 47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六、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3)。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規則」第 31 條至 36 條及第 57、58 條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之決議辦理。並經本校法規委員會 95 年 5 月 3 日第 47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研究生請假要點廢除，將原要點第 3、5 合併後納入。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4)。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人事室
學生事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
國際與僑教學院籌備處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為因應與僑大先修班整合工作，擬修正本校相關辦法有關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本校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兩校「整合發展計畫書」辦理，有關主要辦法應於整合後第 1 次校務會議包裹審議，以利後續工作。
- 二、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 點規定。
- 三、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部份條文。
- 四、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2、3、4、5、7、8、9、23 條條文。
- 五、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第 8 條條文。
- 六、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4、7、9 條條文。
- 七、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5 條條文。
- 八、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 2 條條文。
- 九、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條文。
- 十、檢附「因應與僑大先修班整合相關條文修正對照彙整表」（如附件 5）。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依校務會議規則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 一、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3 條條文文字。
- 二、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條文及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 5 條條文文字。刪除：學生代表人數，按全體委員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

提案 6

提案單位：人事室、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條條文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 8 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校法規委員會 95 年 5 月 3 日第 47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條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 刪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 8 條第 2 項條文。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1)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 14 位學生代表

案由：建請學校重新規劃改善本校大門口景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第 10 屆學生議會 4 月份常會討論，討論時獲得在場議員及會長發言支持，表決時以無反對票情況下通過，並決議由學生自治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連署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 二、校門是學校的門面，外人若對學校無深入瞭解，很容易以此門面建立對學校的第一印象。眾多大學校門進入後多是能代表學校精神的景觀，如中央大學門口之中央大學花園及台大椰林大道。
 - 三、今年恰逢 60 週年校慶，本校應重新規劃改善校門口之景觀，建立一個象徵師大大師、古典人文風華與現代科技視野兼具之精神的校門景觀。
- 辦法：**考慮規劃具有現代感且晚上會發光的造型噴水池、具有古典風味的磚道以及散發自然美感的花草，並委託專業設計師提出設計藍圖，提供師生選擇決定。

連署代表：王 正、方珮馨、張怡蓉、洪振家、簡宗德、許日政、陳雅雯、蔡容翎、于士庭、李佳珊、凌兆鳳、曾名秀、林典蔚、陳儒瑩共同連署。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校園景觀專案小組規劃辦理。

提案 8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 15 位學生代表

案由：請積極規劃擴增整合本校學生社團使用空間，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第 10 屆學生議會 4 月份常會討論，由學生自治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連署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 二、各校校園大多建有獨棟之學生活動空間，如台大的學生活動中心及政大的藝文中心，唯獨本校僅有綜合大樓 3 樓、4 樓及 6 樓西側作為學生社團辦公空間，其他社團開會、練習、展覽、表演及活動空間亦十分缺乏，建請學校積極規劃擴增整合本校學生社團使用空間。
- 三、檢附課外活動組彙整本校各社團負責人意見所擬的學生活動空間未來規劃案【略】，請參考。

辦法：短期內就學校現有空間來調配，如未使用或可合併使用的空間，長期規劃則朝另建獨棟之學生活動中心為方向。

連署代表：王 正、方珮馨、張怡蓉、洪振家、簡宗德、許日政、陳雅雯、蔡容翎、于士庭、李佳珊、凌兆鳳、曾名秀、林典蔚、陳儒瑩、蔣雅郁等共同連署。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學務處研議。

丁、臨時動議

戊、散 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專案研議小組委員名單

小組名稱	召集人	委員	研議事項
評鑑則章研小組	學發處處長 李通藝教授	教育學院院長：晏涵文教授 文學院院長：張武昌教授 理學院院長：葉名倉教授 藝術學院院長：許瑞坤教授 (代理院長) 科技學院院長：馮丹白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鄭志富教授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陳學志教授(心輔系) 文學院教師代表：王開府教授(國文系) 理學院教師代表：郭忠勝教授(數學系)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許瑞坤教授(民音所)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許全守副教授(工教系) 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代表：蔡虔祿副教授(體育系) 國際與僑教學院教師代表：王新華主任 具評鑑專長教師：潘慧玲教授 五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代表	一、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1、第 38 條 2、增列建教合作(產學合作)、 自我評鑑及教師評鑑相關條款。 二、其他應研修之法規及相關事項： 1、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2、本校教師評鑑準則。 3、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4、本校產學合作辦法。 5、本校教師服務規則。 6、本校教師聘約。
校長遴選規章研小組	周愚文教授	邱貴發教授(資訊系) 潘朝陽教授(地理系) 賈至達教授(物理系) 鄭仁榮副教授(音樂系) 方崇雄教授(科技系) 林德隆教授(競技系) 王新華副教授(國際與僑教學院代表) 陳清田輔導員(職員代表) 李佳珊同學(學職員代表)	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6 條、第 31 條、第 32 條。 二、其他應研修之法規及相關事項： 1、本校校長人選遴選辦法。 2、本校副校長資格及產生方式。

小組名稱	召集人	委員	研 議 事 項
學術組織小組	晏涵文院長	教育學院院長：晏涵文教授 文學院院長：張武昌教授 理學院院長：葉名倉教授 藝術學院院長：許瑞坤教授 （代理院長） 科技學院院長：馮丹白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鄭志富教授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周麗端 副教授（人發系） 文學院教師代表：陳秋蘭教授 （英語系） 理學院教師代表：陳啟明教授 （物理系）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蘇憲法 教授（美術系）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王希俊 副教授（圖傳系） 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代表：卓 俊伶教授（體育系） 國際與僑教學院教師代 表：王新華主任 教務長：何榮桂教授（資訊系） 學術發展處處長：李通藝教 授（地科系）	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4 條、 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2 條、 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7 條、第 57 條 二、其他應研修之法規及相 關事項： 1、學院之任務與定位。 2、院務、系所務會議。 3、院長、系、所、學程、 學科等學術主管產生方 式。 4、學術副主管之設置（一 定規模、學務繁重）基 準及產生方式 5、學術正副主管之資格、 任期、續聘、解聘等事 項。 6、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 織章程及教師評審辦 法。

小組名稱	召集人	委員	研 議 事 項
行政組織研小組	董俊彥教授	鄭志富教授（體育系） 饒達欽教授（工教系） 楊壬孝副教授（數學系） 洪久賢教授（人發系） 陳麗桂教授（國文系） 鄭湧涇教授（生科系） 僑生先修部代表：王新華主任 周愚文教授（教育系） 林順喜教授（資工所） 張明輝教授（教政所） 謝文全教授（教政所） 胡茹萍助理教授（工教系） 孔令泰秘書（教務處） 陳清田輔導員（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37 條 二、其他應研修之法規及相關事項： 1、行政單位之設置。 2、各種會議之召開。 3、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 4、行政單位正副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等。 5、約用人員管理辦法。 6、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 7、本校附屬學校及幼稚園。

小組名稱	召集人	委員	研 議 事 項
教 務 研 小 組	教 務 長 何榮桂教授	李大偉教授（科技系） 鄭志富教授（體育系） 林安邦副教授（公領系）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邱貴發教授（資訊系） 文學院教師代表：石蘭梅副教授（歷史系） 理學院教師代表：陸健榮教授（物理系）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林磐聳教授（美術系）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郭金國副教授（工教系） 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代表：程瑞福教授（體育系） 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僑生先修部教師代表： 陳俊生助理教授 進修推廣部、人事室、會計室、學術發展處代表	一、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48條、第49條、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3條 二、其他應研修之法規及相關事項： 1、本校或需增訂有關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等進退場機制之準則。 2、本校應依教育部所訂辦法，修（增）訂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3、本校各種招生辦法已將應規範事項納入，如需修改辦法，應報部核定。 4、本校各種招生簡章已將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納入。 5、視學位學程開設情形，修訂學則第13條納入相關規範。 6、教學評鑑相關事宜。

小組名稱	召集人	委員	研 議 事 項
			<p>7、視學位學程開設情形，修訂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p> <p>8、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等，需研議開放程度，始納入本校學則規範，如需修改學則，應報部備查。</p> <p>9、將大學法第 29 條「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有關事項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納入本校學則規範。</p> <p>10、另行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p> <p>11、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專法。</p> <p>12、有關學則及部分條文修訂，須俟學位授予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修訂公布後，始能確認。</p>

小組名稱	召集人	委員	研 議 事 項
學生事務研議小組	學務長 洪久賢教授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陳心怡 副教授（特教系） 文學院教師代表：陳哲銘 副教授（地理系） 理學院教師代表：吳忠信 講師（生科系）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黃進龍 教授（美術學系）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屠名正 副教授（機電系） 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代表： 李晶副教授（運休所） 國際與僑教學院教師代表： 林世昌講師 學生代表：王正同學（圖傳系） 張雪梅教授（公領系） 林佳範副教授（公領系） 僑生先修部代表：李得耀組長 進修推廣部代表	一、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 17條、第54條、第56 條、第55條 二、其他應研修之法規及相 關事項：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辦法。
資訊公開研議小組	王主任秘書 希平	總務長：葉國樑教授（衛教 系） 電算中心主任：李忠謀教授 （資訊系） 公關主任：程紹同教授（體 育系） 林安邦副教授（公領系） 會計主任：林碧霞主任	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

※ 以學術或行政主管身份擔任委員者，職務有異動時，以續任該職務者擔任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本辦法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僑教政策辦理僑生大學先修教育及協助推動僑教工作等事宜，特設置「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本部)。	明訂為配合政府僑教政策，設置本部之必要性。	
第三條	本部配合政府僑教政策，主要任務如下： 一、辦理僑生大學先修教育。 二、辦理僑生語言教育。 三、辦理海外僑校教師及行政人員進修研習。 四、辦理海外僑務研習。 五、海外華裔青年語言文化研習。 六、其他有關推動僑教僑政事務之進修研習。	明訂本部之任務內容。	
第四條	本部所辦僑生大學先修教育，修畢規定課程、經考核成績符合標準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其課程須經本部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類僑教、僑政進修研習學員研習期滿，經考核成績符合標準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其課程須經本部教務會議後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各進修研習班次開班均應經部務會議同意後始得開班。	明訂本部所開設之各類課程其審議程序。	
第五條	本部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本部置部副主任三人，分別承部主任之命協助處理教務、學生事務、綜合發展及其他部主任交辦等事務，經部主任推薦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明訂本部部主任與副主任設置之人數、資格與職掌。	
第六條	本部設下列各單位： 一、課務組：掌理編班、各班次課務、選課、各項考試試務及其他課務相關事項。 二、招生組：掌理本部各班次招生規劃、開班、執行、畢業分發、海外各項招生宣傳、說明會及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三、註冊組：掌理學生(員)註冊、學籍、成績、	明訂本部下設之組室與職掌，及各組組長之之任用資格。	

條	文	明
	<p>證書等事項。</p> <p>四、生活輔導組：掌理本部學生生活輔導、請假、操行獎懲、校內外工讀、清寒助學金、急難救助、居留簽證等事項。</p> <p>五、課外活動組：掌理本部學生社團、課外比賽及活動及其他學生活動有關等事項。</p> <p>六、學輔室：掌理個別及團體輔導與諮商、心理測驗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其他學生心理輔導相關事項。</p> <p>七、研習組：辦理各項僑教、僑政、僑務研習與進修、海外華裔青年語言文化研習、僑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長短期進修、合作計畫、僑教諮詢輔導等事項。</p> <p>八、行政組：掌理本部一般行政事物支援、水電維修、及校舍維修、財產保管、公務轉校務基金折舊帳務處理等及其他部主任臨時交辦事項。</p> <p>九、海外合作服務組：掌理本部校（班）友聯絡、僑教學術文化交流、海內外各項宣傳計畫、訪問、說明會、業務合作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經部主任推薦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有關業務等事項。</p> <p>本部所需人力於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p>	
第七條	<p>本部設部務會議，由部主任為主席，會議由部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及部內人員、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各學科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討論本部教學、研習暨行政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出（列）席。</p>	<p>明訂本部之部務會議之組成人員與功能。</p>
第八條	<p>本部設僑生先修部教務會議，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p> <p>僑生先修部教務會議由部主任、襄理教務之副主任、課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各學科科主任、教師代表每學科一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p> <p>為有效推行教務相關工作，得設課務、招生等相關工作會議，由襄理教務之副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與。</p>	<p>明訂本部辦理僑生先修教育工作時，得召開教務會議，其組成人員與討論事項。</p>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p>本部設僑生先修部學生事務會議，部主任為主席，討論議決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p>僑生先修部學生事務會議由部主任、襄理學生事務之副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各學科科主任、教師代表每學科一人、導師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p>		<p>明訂本部辦理僑生先修教育工作時，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其組成人員與討論事項。</p>
第十條	<p>為配合大學僑生先修教育特性，本部得另訂先修部教務規則、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教學、學生事務及研習進修相關作業法規，由本部自訂，經部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上各項法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明訂本部得依授權原則，另行訂定相關法規，及其後續審議程序。</p>
第十一條	<p>本部所開僑生大學先修課程及各類研習進修課程，所需師資應先請國際與僑教學院有關係所或學科相關專長專兼任教師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則請本校其他學院系所有關專任教師擔任；如仍不足，始得依規定聘請其他兼任教師擔任。</p>		<p>明訂本部所開設之各項課程其師資來源，與優先順序。</p>
第十二條	<p>本部會計及人事業務，分由本校會計室及人事室統一辦理。</p>		<p>明訂本部有關人事與會計業務，由校本部統一辦理。</p>
第十三條	<p>本部一般例行性業務，部主任得依校長之授權代為決行，以提高行政效率。</p>		<p>明訂本部部主任得依授權原則，代為決行相關業務。</p>
第十四條	<p>本部業務所有未規定事項，均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明訂本部業務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第十五條	<p>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制訂與修正程序。</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新生因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以一次為限，<u>惟因兵役入伍者</u>，得延長為三年。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同。保送生、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僑生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新生因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以一次為限，<u>研究生</u>因兵役入伍者，得延長為三年。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同。保送生、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僑生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擴大適用對象範圍</p>
<p>第十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u>校定行事曆</u><u>期末考試開始</u>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公立醫院之證明）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期末考後至次</p>	<p>第十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期末考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公立醫院之證明）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p>	<p>為使學生對辦理休學截止時間點更為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二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p>	<p>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二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p>	
<p>第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休學以學年計，博、碩士班暨修讀學士學位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休學得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u>因服兵役或懷孕而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第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休學以學年計，博、碩士班暨修讀學士學位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休學得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依教育部 94 年 7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95813 號函辦理，增列第二項</p>
<p>第二十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u>五、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u></p>	<p>第二十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p>	<p>新增條款，以處理不依規定辦理選課學生時有所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者。</u></p>		
<p>第二十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u>三、有第二十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u></p>	<p>第二十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三、(原條文刪除)</p>	<p>為使應令休學但休學年限已滿學生辦理退學有所依據</p> <p>現行條文乃上次修訂時所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u>僑生先修部</u>學生(員)有關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之處理規則另訂之。</p>	<p>第四十四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員)有關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之處理規則另訂之。</p>	<p>配合本校與僑大整合設置僑生先修部辦理大學先修教育，因此比照進修推廣部另訂處理規則。</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公、事、 <u>娩</u> 、病或 <u>喪</u> ，並具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給假。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公、 <u>喪</u> 、病或 <u>事</u> ，並具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給假。	1. 增列「 <u>娩</u> 」字以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 2. 文字修飾
第三十二條 <u>學生</u> 請假應依照規定填具請假單， <u>學士班學生</u> 請假一日以內者，由系教官核准後知會系所， <u>請假二日</u> 者，由生活輔導組（理學院學務組）組長核准後知會系所， <u>請假三日</u> （含）以上者由學務長核准後知會系所，並轉知課務組（理學院教務組）登記後擲回生活輔導組（理學院學務組）， <u>運動競技系學生之請假單</u> 經核准後，擲回生活輔導組彙整後轉課	第三十二條 請假應依照規定填具請假單， <u>校本部學生</u> 請假 <u>二日</u> 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u>三日</u> （含三日）以上者由學務長核准， <u>分部學生</u> 請假 <u>二日</u> 以內者，由理學院學務組組長核准， <u>三日</u> （含三日）以上者由學務長核准，並轉知理學院教務組登記後擲回理學院教務組， <u>運動競技系學生之假單</u> 請送課務組登記後擲回生活輔導組。	1. 刪除（含三日）之三日。 2. 增列請假一日以內之核准者以簡化流程。 3. 文字修飾 4. 為方便課務組登錄作業，調整運動競技系學生請假作業流程。 5. 廢除「研究生請假要點」，將原要點第 3、5 條合併後納入本條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務組登陸。</u></p> <p><u>研究所學生請假二日(含)以內者，由導師轉請系(所)主官核准。</u></p> <p>如所請的假為大學部所修課程，應依照大學部學生請假方式辦理請假手續。</p> <p><u>請假一式三聯，經核准後，第一聯由系(所)留存，第二聯由學生自存，第三聯送生活輔導組存查。</u></p>		
<p>第三十四條 <u>公假需檢附派遣(主辦)單位經學校核准之公文，於事前或事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如超過十人以上，應填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團體請公假申請單」，辦理請假手續。</u></p>	<p>第三十四條</p>	<p>1. 增列請公假、團體請公假、產假、喪假應注意事項。</p> <p>2. 增列本校學生集體請公假之相關規定。</p>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事假應於事前申請，並須繳驗家長、監護人或必要之證明文件，如因偶發特殊事故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事後三日內提出證明文件辦理補請假手續。</u></p> <p><u>娩假可於產後兩週內，檢附醫院出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u></p> <p><u>病假須繳驗本校健康中心或公私立醫院之證明文件，倘係重大疾病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事後三日內提出證明文件辦理補請假手續。</u></p> <p><u>喪假可於事後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辦理補請假手續。</u></p> <p><u>以上各類假別(除喪假外)逾期請</u></p>			<p>事假於假前申請，並須繳驗家長、監護人或必要之證明書(如因偶發特殊事故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u>三日內提出證明補行請假</u>)，</p> <p>病假須繳驗本校健康中心或公私立醫院之證明，倘係重大疾病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u>三日內提出證明申請補假(外地以郵戳為憑)</u>，<u>逾限補假不准。</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假均不予核准。</u></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准予公假</u>：</p> <p>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p> <p>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p> <p>三、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者。</p> <p>四、<u>學生社團期末公演、發表會彩排。</u></p> <p>五、<u>學生社團或個人因公受邀參加校外演出。</u></p> <p>六、<u>有關兵役者，需有</u></p>	<p>第三十五條 <u>公假</u>：有左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u>需有政府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u></p> <p>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u>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u></p> <p>三、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者，<u>有選派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u></p> <p>四、凡參加<u>奧運、亞運、區運、大專運動會及受聘擔任校外裁判者，出具之證明文件。</u></p> <p>五、學生社團<u>期末公演、發表會彩排，需有核可之活動申請證明文件。</u></p> <p>六、學生社團或個人因公受</p>	<p>文字修飾。</p> <p>刪除贅字，因第三十四條已明文規定</p> <p>刪除贅字，因第三十四條已明文規定</p> <p>刪除贅字，因第三十四條已明文規定</p> <p>刪除本款，因第一、二、三款已涵蓋其內容</p> <p>刪除贅字，因第三十四條已明文規定，並變更款號</p> <p>變更款號</p>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u></p> <p>七、<u>參加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召開之各種會議、指派之公務或活動者。</u></p> <p>八、<u>因公或義行負傷者(得檢呈政府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補辦請假)。</u></p>	<p>邀參加校外演出，<u>需有邀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u></p> <p>七、有關兵役者，需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p> <p>八、參加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召開之各種會議<u>或指派之公務者。</u></p> <p>九、因公或義行負傷者(得檢呈政府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補辦請假)。</p> <p>十、公假應於事前申請，並需具有派遣單位之證明，除前項第六款外逾期不得辦理補假。</p>	<p>變更款號</p> <p>變更款號</p> <p>變更款號</p> <p>併入第三十四條，並刪除「除前第六款外逾期不得辦理補假」，以齊一標準。</p>
第三十六條	<p>期中考及學期考試<u>除</u>婉假、喪假、受傷無法參加術科考試</p>	<p>第三十六條 期中考及學期考試<u>除親喪或重大疾病者外</u>，一律不得申請</p>	<p>1. 增列「婉假」。</p> <p>2. 文字修飾,使更明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或罹患重大疾病住院（須為參加全民健保之公、私立區域醫院以上之特約醫院）外，原則不得申請給假。</u></p>	<p>給假。</p>	
<p><u>第五十七條</u> 本校僑生先修部學生事務工作實施，其辦法由該部另訂之。</p>		<p>基於先修部學生與本校其他階段學生不同，宜授權該部本相關辦法精神，另訂相關工作辦法。</p>
<p><u>第五十八條</u>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u>五十七條</u>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變更條號</p>

因應與僑大先修班整合相關條文修正對照彙整表

提案單位	修正要點(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 點規定	<p>四、本會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擔任，含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各二人及藝術學院、科技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u>國際與僑教學院</u>各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法律專業人員等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續聘之。</p>	<p>四、本會委員專任教師部份，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擔任，含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各二人及藝術學院、科技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各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法律專業人員等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續聘之。</p>	<p>為配合本校與僑大先修班整合，增設國際與僑教學院，爰增設委員一人。</p>
學生事務處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p>第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 一、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健康中心主任、<u>僑生先修部主任</u>為當然委員。 二、由各系學會推舉該系</p>	<p>第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 一、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由各系學會推舉該系</p>	<p>增設 <u>僑生先修部主任</u> 為當然委員。</p>

提案單位	修正要點(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p>講師以上教師一人為教師委員。</p> <p>三、單獨設所者各推舉教師一人為教師委員。</p> <p>四、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二人、學生議會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u>僑生先修部學生代表一人</u>。</p> <p>以上各委員任期均為一年，學務長為召集人。</p>	<p>講師以上教師一人為教師委員。</p> <p>三、單獨設所者各推舉教師一人為教師委員。</p> <p>四、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二人、學生議會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p> <p>以上各委員任期均為一年，學務長為召集人。</p>	<p>增設 <u>僑生先修部學生代表一人</u>。</p>
學生事務處	<p>修正「<u>臺灣大學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u>」第2、3、4、5、7、8、9、23條文</p>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旨在保障學生、<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之學習、生活與受教等權益，提供其申訴管道，處理其申訴案件。</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 <u>及僑生先修部</u> 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教師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中</u></p>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旨在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等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處理學生申訴案件。</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教師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各學院議員互選，每學院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p>	<p>1. 依據教育部 950223 台訓(二)字 第 095001487 9 函修訂劃底線部份之條文。</p> <p>2. 增設僑生先修部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p>

提案單位	修正要點(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內容明說
		<p><u>學生會二人</u>，學生議會由各學院議員互選，每學院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由研究生互選產生，<u>僑生先修部代表由僑生先修部學生互選一人產生</u>，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由進修推廣部學生互選一人產生。已擔任與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另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p>	<p>由研究生互選產生，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由進修推廣部學生互選一人產生。已擔任與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另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p>	
		<p>第四條</p> <p>本委員會接受學生、<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u>有關學習、生活、獎懲及受教權益等問題之申訴，並依申訴案件性質需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委員會處理。</p>	<p>第四條</p> <p>本委員會接受學生有關學習、生活、獎懲及受教權益等問題之申訴，並依申訴案件性質需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委員會處理。</p>	
		<p>第五條</p> <p>學生、<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u>申訴案件，由本委員會秘書<u>受理</u>，收件後應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u>同一案件之提</u></p>	<p>第五條</p> <p>學生申訴案件，由本委員會秘書<u>接受申訴</u>，收件後應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p>	

提案單位	修正要點(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內容明說
		<u>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u>		
		<p>第七條</p> <p>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u>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u>，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生身分者。</p>	<p>第七條</p> <p>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生身份者。</p>	
		<p>第八條</p> <p>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 <u>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u>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p>	<p>第八條</p> <p>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p>	
		<p>第九條</p> <p><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u>申訴須填寫申訴書(表格請至學</p>	<p>第九條</p> <p>學生申訴須陳述姓名、系級、學號，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p>	

提案單位	修正要點(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內容明說
		<p><u>務處網頁下載</u>)，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便本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秘書，對申訴案件之處理及相關事宜，必須加以保密。</p>	<p>料，以便…本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秘書，對申訴案件之處理及相關事宜，必須加以保密。</p>	
		<p>第二十三條 有關「<u>性侵害或性騷擾</u>」之申訴案件，應由「本校性別平等<u>教育</u>委員會」負責審議。</p>	<p>第二十三條 有關「<u>性騷擾</u>」之申訴案件，應由「本校性別平等及<u>性侵害防治</u>委員會」受理審議。</p>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修正「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u> 」第3條、第8條條文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u>僑生先修部主任</u>、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教師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教、職員中提名，職工代表由校長分別自職員及工友中提名，學生代表<u>分別</u>由學生會及<u>僑生先修部學生活動中心</u>提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教師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教、職員中提名，職工代表由校長分別自職員及工友中提名，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提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兩校整合自本(95)年3月22日起生效。為使本委員會更具代表性，故請僑生先修部主任擔任本會委員。僑生先修部學生為預科性質，與大學部不同，故另行提名。</p>

提案單位	修正要點(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p>一以上。</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事務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及<u>僑生先修部學輔室</u>承辦，學務處並應指定專人負責。</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事務由學務處及學生輔導中心承辦，學務處並應指定專人負責。</p>	<p>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兩校整合自本(95)年3月22日起生效。林口校區須有對口單位協助處理相關業務。</p>
經費稽核委員會	修正「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委員會設置辦法</u> 」第3、4、7、9條條文。	<p>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u>稽核。</p> <p>二、<u>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u>稽核。</p> <p>三、<u>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u>稽核。</p> <p>四、<u>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u>稽核。</p> <p>五、<u>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u>稽核。</p> <p>六、<u>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u>稽核。</p> <p>七、<u>其他經費之事後</u>稽</p>	<p>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關於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u>稽核。</p> <p>二、<u>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u>稽核。</p> <p>三、<u>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u>稽核。</p> <p>四、<u>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u>稽核。</p> <p>五、<u>關於本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u>稽核。</p> <p>六、<u>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u>稽核。</p> <p>七、<u>其他經費之</u>稽核。</p>	<p>為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與僑大先修部整合修正。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修正。

提案單位	修正要點(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核事項。</u></p> <p><u>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u>召開臨時會。</u> <u>本會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u>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第九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u>備詢。</u></p> <p>第九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p>	
經費稽核委	修正「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u> 經費稽核	<p>第三條 內部稽核業務範圍在針對以下事項執行檢查、評估及建議：</p>	<p>第三條 內部稽核業務範圍在針對以下事項執行檢查、評估及建議：</p>	<p>為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與僑大先修部整合修正。 2. 國立大學

提案單位	修正要點(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員會	員會內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3條、第5條文。	<p>一、<u>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u></p> <p>二、<u>校區建築與工程興設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u></p> <p>三、<u>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u></p> <p>四、<u>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u></p> <p>五、<u>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u></p> <p>六、<u>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u></p> <p>七、<u>校長交核及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u></p> <p><u>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u></p> <p>第五條</p> <p>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p>	<p>一、<u>關於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u></p> <p>二、<u>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設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u></p> <p>三、<u>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u></p> <p>四、<u>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u></p> <p>五、<u>關於本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u></p> <p>六、<u>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u></p> <p>七、<u>校長交核及其他經費之稽核事項。</u></p> <p>第五條</p> <p>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p>	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修正。

提案單位	修正要點(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p>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p> <p>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曆年制)，連選得連任一次。</p>	<p>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p> <p>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曆年制)，連選得連任一次。</p>	
國際與僑教學院籌備處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表產生辦法」第2條條文	<p>第二條</p> <p>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如下：</p> <p>一、法定代表：由院長……</p> <p>二、教師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再加一人計算，各學院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p> <p>四、助教代表一人。</p> <p>五、職員代表四人。</p> <p>六、工友代表一人。</p> <p>七、學生代表：……</p> <p>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後三年內，國際與僑教學院教師代表在應推代表總名額外，另增列應選教師代表二分之一倍為教師代表保障名</p>	<p>第二條</p> <p>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如下：</p> <p>一、法定代表：由院長……</p> <p>二、教師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再加一人計算，各學院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p> <p>四、助教代表一人。</p> <p>五、職員代表四人。</p> <p>六、工友代表一人。</p> <p>七、學生代表：……</p> <p>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後三年內，國際與僑教學院教師代表在應推代表總名額外，另增列應選教師代表二分之一倍為教師代表保障名</p>	<p>為呼應兩校整併協議書第十條之精神，於整併初期鼓勵國際與僑教學院教師多方參與各項會議；並考量本院現有師資結構比例，故擬將教師代表之資格於整併後三年內放寬規定，得不受「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之限制，以符實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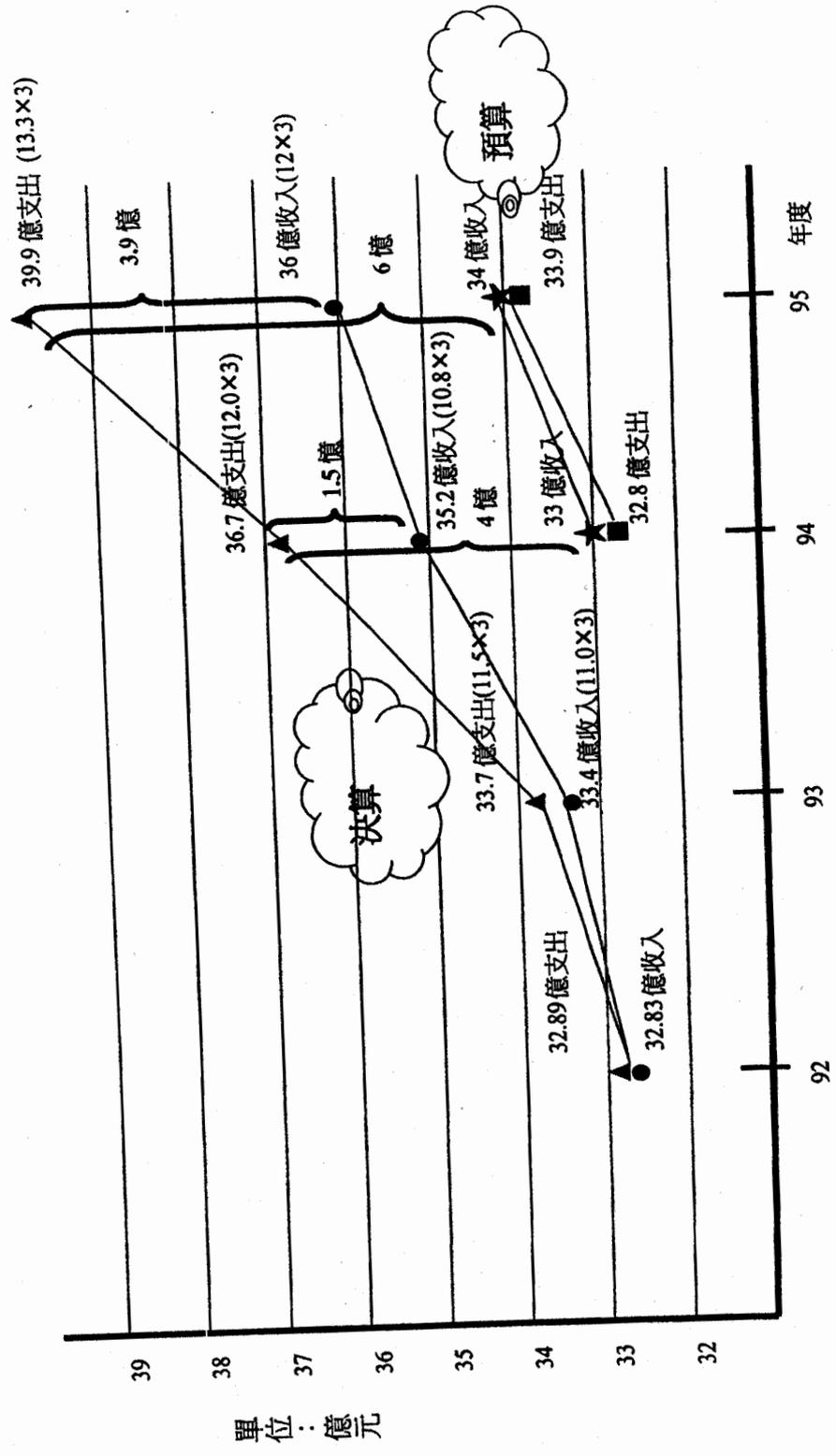
提案單位	修正要點(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額， <u>其中教師代表之資格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林口校區職員、工友與學生代表各一人。	額；林口校區職員、工友與學生代表各一人。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 <u>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u> 」第4條條文	第四條 本委員設置委員 <u>十三至十九人</u> ，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委員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1. 為配合本校林口校區之正式運作，增加該委員會之委員人數。 2. 增聘周正傳教授為該委員會不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u>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訂定、修正之</u>審議、彙整事項。 二、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事項。 三、校長交議之法制案件。</p>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本校法規案件制訂、修正之審議事項。 二、全校性法規案件之研議、彙整事項。 三、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事項。 四、校長交議之法制案件。 五、其他有關全校性之法制作業事項。</p>	<p>一、目前本校各單位執行性、事務性之法規案件，經本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亦均經該會再審議。為簡化流程，本會委員建議上述法規案件免提本會，俾使本會有更充裕時間審議送校務會議之重要法案。 二、第一款、第二款整合；第五款刪除。</p>
<p>第七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應提校務會議審議。</p>	<p>第七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法規案件，如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列校務會議審議之重要章則，應提校務會議審議，其餘規章案件，應提行政會議報告備查。</p>	<p>配合第二條條文之修正，刪除本條後段「其餘規章案件，應提行政會議報告備查」條文。</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案外，提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p>	<p>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案外，提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有關法案訂定之議案，應先經法規委員會審查。</p>	<p>為使法規委員會有更充裕時間審議送校務會議之重要法案，建議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章案件，不必再經法規委員會審議。</p>



本校最近四年經常門經費收入、支出分析表